

证券代码：002566

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2月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7]14号），公司因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共收到56起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9,942,686.26元，上述案件均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31起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3,092,275.24元，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-025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法院裁定情况

根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吉01民初20-28号，30号，32-37号、309-318号、324-326号，法院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史良洪等29名相关起诉人撤回起诉，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26,106.00元。

（二）法院判决情况

除上述29起股民索赔案件已撤诉外，其余2起案件已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56名原告中的52名原告达成和解，对于未完结案件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31起诉讼案件涉及的相关费用将全部由公司承担，会对公司本期利

润构成影响，导致本期利润减少1,011,031.00元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